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42503365X20263401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二）付款方式：按照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第一种方式：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相关要求支付合同款。

第二种方式：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娄山关路868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沈旭睿

地址：

电话： 18017839240

签约时间：

2026年10月13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志浩

地址：

电话： 021-61588160

签约时间：

2026年10月14日